

# 穗纪办通报

〔2020〕第14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

## 关于天河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传播疫情防控 工作敏感信息问题的通报

近期，天河区纪委监委对天河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传播疫情防控工作内部文件问题进行调查，严肃查处天河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立案处分1人、诫勉1人、解除劳动合同1人。为强化警示教育，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案件情况

经查，4月7日上午9时，天河区市场监管局猎德市场监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罗夕光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境

外来穗人员疫情风险防控工作文件（免予公开）通过 OA 办公系统传阅。10 时，该所执法辅助人员李路明将文件全部内容截屏后发至微信群（群成员 38 人），被微信群其他成员转发并引起网络传播，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此，李路明负有直接责任，罗夕光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天河区市场监管局保密工作分管领导、四级调研员李新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天河区纪委监委责令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解除李路明劳动合同，给予罗夕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李新平诫勉处理。

## 二、问题剖析

（一）保密意识淡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敏感度高、各界群众高度关注，尤其是境外敌对势力针对我国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抹黑造谣，为避免疫情防控工作受到影响，省、市、区保密部门多次发文强调，“不得使用手机拍照、网页截图、下载转发等任何方式将内部工作信息发至与工作无关的微信群、QQ 群，不得向工作范围以外的任何人员泄露未经批准或未正式公布的防控信息、统计数据等”。李路明作为执法辅助人员，在疫情防控敏感期本应高度警戒，但是保密意识淡薄，文件标注的“免于公开”字样没有引起注意，随手转发造成违反工作纪律。

（二）教育管理不严。天河区市场监管局猎德市场监管所出现违规转发敏感信息问题，根本原因在于日常干部教育

管理不严不实，重业务、轻教育倾向明显，放松理论学习，干部队伍政治敏感性不强，特别是没有针对辅助执法人员聘用门槛不高、政治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队伍管理。同时，罗夕光没有做好内部文件管理和适当控制传阅范围，以致发生违规事件。

（三）责任落实不力。天河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区疫情防控办成员单位，承担疫情防控重要任务，也承担相应保密任务。但该局落实保密工作方式简单，对上级有关疫情防控保密工作要求的文件一转了之，甚至仅在班子成员内部传阅，没有结合干部队伍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保密教育。疫情期间没有开展保密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执法辅助人员队伍大、人员杂的情况没有深入排查风险。分管保密工作的李新平对保密工作抓得不紧，疫情期间没有专门研究部署，没有组织检查落实，对李路明违规事件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 三、警示教育

（一）增强政治意识，全力促进稳定发展。稳定和发展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清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的局面，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要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慎终如始，发扬连续作战作风，针对形势任务变化，积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要增强斗争意识，针对境外敌对势力

的挑战抹黑，坚定信心、保持斗志，保稳定、促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二）增强保密意识，全力保障信息安全。保密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中央、省、市对疫情防控工作纪律三令五申，对保密纪律要求多次特别强调，明确要求不得在网络社交媒体传送领导批示件及其他敏感信息。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和纪律观念，做到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保密工作就延伸到哪里。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保密规定，严禁使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即时通信设备违规处理、传输、发布涉密信息、工作文件、敏感信息等内容，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和涉密不回家、回家不涉密，坚决杜绝各种失泄密问题发生，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构筑坚不可摧的保密安全防线。

（三）要增强责任意识，全力压实主体责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在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一以贯之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一以贯之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以贯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干部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干部队伍的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纪律教育，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监督检查，抓早抓小，防患未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

行监督职责，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坚决追责，对领导干部失职失责严肃问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的作用。

发：各区党委、纪委监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组（党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管企业纪委、驻市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市管高校纪委、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20年4月17日印发